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项目清算资产将于 2023 年8月 10日 09:30起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位于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

1、2020年3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2020）冀0392民初188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12月1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的再审申请,并维持原判,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此后,法院成立了秦皇岛医管清算组,清算管理人在2022年确定了清算资产范围,对纳入清算范围的资产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确认清算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7,751,800.00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2022年度公司按预计拍卖所得和实际出资比例测算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回收价值,并据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224.52万元。

2、公司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因此,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资产清算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御银股份,证券代码:00217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第1条”所涉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如最终方案形成还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7,28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5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6.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70,8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8,700,000股	否	否	2023年8月9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	0.29%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50,798,354	559,498,354	76.93	18.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0,200,000	500,200,000	91.78	16.6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62,179,441	1,170,879,441	75.69	38.8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49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68%,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对应融资余额44,3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5,46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6%,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对应融资余额434,8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O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881,312.73	2,446,282,124.22
负债总额	787,923,245.05	758,152,1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958,067.68	1,688,129,929.1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388,505.23	1,496,492,771.10
利润总额	19,065,465.29	154,580,7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230.50	140,973,111.66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应偿付的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99,736.8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08%;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59,236.8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5,383.01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3,853.8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湖北金禄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普利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28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公告》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6,084,327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026,992.2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1,744.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775,247.51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84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	133,440.89	60,000.00
2	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902.70	27,902.70
合计		211,343.59	107,902.7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增减金额
1	工程建设费	-	16,981.00	+16,981.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00.00	43,019.00	-16,981.00
3	基本预备费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0.00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3.0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0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燕华”）向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55%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71号燕宁大厦19层08、09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8.72	3,945.70
负债总额	2,913.64	2,202.48
净资产	1,705.08	1,743.2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920.50	37,556.35
利润总额	-38.13	395.10
净利润	-38.14	296.33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浙江燕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浙江燕华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70%,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合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122,456.7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13%。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于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6,084,327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026,992.2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1,744.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775,247.51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84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	133,440.89	60,000.00
2	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902.70	27,902